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yuan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3)

- (1) 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的最新進展；
 - (2) 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 (3)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 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48條及第13.49（6）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年報及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及(2)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5月19日、6月23日、7月14日及7月27日，內容有關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及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的最新進展的公告；及(3)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向本公司發出之指引和復牌進展季度更新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目前，本公司、評估師（本公司聘請以（其中包括）就應收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沈天晴先生所控制的為本集團關聯方（「關聯方」）的一些公司（「佳源集團」）的應收款項可回收性進行評估，包括應收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佳源國際」）和佳源創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應收款項）和核數師尚在進行應收款項可回收性的評估工作，涉及到佳源集團旗下的154家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由於佳源國際被頒佈清盤令，儘管已提出上訴，但部分項目公司被有關政府監管部門監管或管理人員離職，暫時無法及時提供評估預計信用損失率所需的相關資料。因此，本公司、評估師和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該評估工作。

本公司目前正在積極與相關項目公司取得聯繫，爭取盡快獲取相關財務資料。同時，本公司也在與相關政府監管部門進行協商，以獲取項目公司的監管情況和財務狀況。

本公司理解這些問題可能會導致該評估工作的延遲，但本公司和評估師、核數師會竭盡全力完成該評估工作，並確保評估結果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本公司將繼續與相關方合作，爭取盡快獲取所需的資訊，以全面評估關聯方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

由於以上原因，2022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預計將延遲至大約2023年10月中旬完成。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視乎2022年年度業績審計工作的實際完成日期，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至大約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舉行，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經審核2022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並預計2022年年度業績將延遲至大約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公佈。本公司預計2022年年報將延遲至大約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及13.49(6)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首6個月結束後2個月內（即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發佈有關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該財政年度首6個月的初步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之公告，並須於不超於本公司財政年度首6個月結束後3個月內（即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其同一財政期間之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但由於以上原因，本公司也預計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2023年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至大約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舉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之中期業績的公告將延遲至大約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公佈，而2023年中期報告將延遲至大約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寄發。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宏戈

香港，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其中朱宏戈先生、龐博先生及鮑國軍先生為執行董事，黃福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蘊旭女士、王惠敏先生及王國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